**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最终版**

**第一部分 服务总需求**

一、昌平区中医医院占地面积25.6亩,建筑面积3.3万余㎡。编制床位500张，开放床位423张。

二、保洁服务期限一年。

三、卫生清洁服务项目包括：

（1）涵盖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门诊、急诊、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各病区、挂号大厅、急诊大厅、卫生间、院落等区域室内、室外环境、设施的卫生清洁服务。

（2）涵盖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的门前“三包”责任区卫生清洁服务。

（3）涵盖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负责的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医疗垃圾的回收处理。

（4）配合完成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负责的除“四害”工作。

（5）负责满足医院院感要求清洁消毒标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卫生清洁服务工作质量和人员劳动考勤情况，随时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乙方在卫生清洁服务中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当面指出或电话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则甲方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限期内改进服务并及时书面反馈给甲方，限期内整改不利的按照《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卫生清洁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3）按合同约定支付保洁服务费。

（4）教育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卫生清洁卫生制度，共同维护医院卫生区域的清洁卫生。

（5）甲方负责保洁日常工作所需的一切保洁用品和疫情防护用品。清洁用品实行标配，更换时以旧换新。甲方根据院感和工作要求，及时调配保洁用品。

（6）对于不符合院感要求的保洁人员，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予以调换。

（7）按时听取员工和患者的意见及建议，并及时反馈给乙方，维护医院员工和患者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

（8）督办乙方开展卫生清洁服务工作，监督教育医院员工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教育员工爱护公物，尊重乙方服务人员及其劳动成果。

（9）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患者）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及人员损伤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依据甲方对乙方的卫生质量考核结果，在达标范围内，甲方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上月费用，如考核乙方月实际出勤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人员总数，则按照实际出勤人数核算支付保洁公司当月保洁服务费。

（11）合同期内，如甲方接到患者关于乙方服务质量相关投诉或上级（含院内检查组）检查指出的问题，一次警告，二次以上扣300元，对十次以上整改不到位的，当月提交院委会讨论终止与乙方的卫生保洁服务合同。

（12）在合同期限内向乙方提供洗涤用水、电。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技术与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年）版》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制定乙方卫生清洁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卫生清洁服务，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服务活动。

2、有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催要、收取卫生清洁服务费的权利。

3、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确保医院卫生清洁质量符合文件规定。

4、卫生清洁人员要统一着装，但不得穿着与医院工作人员相同的服装。要教育乙方员工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

5、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6、乙方在甲方处设立项目部，项目部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项目部地点依甲方用房实际情况协商解决）。设项目经理一名，工作时间应在院内工作。

7、乙方要确保保洁员工每天的工作时间，具体作业时间要按甲方的要求和需要进行随时调整安排。

8、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及责任事故全都由乙方承担。

9、有权自主选聘管理人员，乙方指定 代表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完成正常工作时间内全部管理工作。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如更换项目经理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期内清洁项目承包、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

10、规劝、制止员工及患者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的违章行为。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报经甲方同意进行处理或者建议甲方予以处理。

11、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劳保、医保等所需费用全都由乙方承担。

12、项目服务范围内应上交的一切税费都由乙方承担。

13、每月1次向甲方指定部门---总务科科长汇报保洁工作的情况，介绍卫生清洁工作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清洁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根据检查的情况进行整改。

14、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员工进行书面卫生保洁方面的满意度调查，对反应较多的问题限期整改，将整改措施及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

15、乙方应定期聘请相关专业人员（护理、医院感染、后勤服务等）对保洁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素质，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和医疗废物处置规定。

1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种庆典仪式、检查评比活动，需要加班完成的临时保洁任务应无条件完成。甲方按工时支付加班费用。

17、发热门诊、急诊科、ICU、手术室选用有一年以上从业经历，年龄在60岁以下的保洁人员承担保洁工作。

六、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岗位人员，岗位人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 的有关要求，同时岗位需满足医院和科室的要求。岗位数为52个岗位。

七、依据甲方对乙方的卫生质量考核结果，在达标范围内，甲方于次月支付上月的卫生清洁服务费。

八、采购参数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二部分 其他要求**

**1、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及服务标准。**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详见附件二。

（3）服务方式：保洁服务。

（4）服务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2、合同金额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甲方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且当月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基础上，按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金额。

（2）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和其他有关票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但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补充条款** 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

**门诊、病房、公共区域环境保洁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 **序号** | **类别** | **考核项目** | **质量标准** | **频次****小时/次** |
| --- | --- | --- | --- | --- |
| 一 | 基本项目 |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交接班严密。 | 按时上下班，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空岗  | - |
| 工作时间必须着工作装、戴胸牌且着装整洁。 | 正确着装、配戴胸牌、干净整洁 | - |
| 工作认真、服务热情，不得与患者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 | 工作认真，未发生争执 | - |
| 不得损坏、私拿公物及他人财物、医疗废物 | 无私拿财物、医疗废物等现象 | - |
| 二 | 诊室抢救室留观室 | 房间地面 | 无污迹、水迹、杂物等；拖把分区使用  | 2 |
| 墙面、墙角线、开关 | 无尘、无污渍 | 4 |
| 按消毒标准湿擦病床、床头柜、方凳、氧气治疗带 | 床、床头柜等无积尘，按“一柜一巾”进行消毒处理 | 2 |
| 病人离院后对病床及床头柜进行终末彻底清洁、消毒 | 执行院感终末彻底清洁、消毒规定 | - |
| 洗手池 | 无污迹、无杂物 | 2 |
| 窗户、窗框、窗沟、纱窗 | 窗户光亮、无污迹、积尘 | 8 |
| 房间外门 | 无污迹，门镜光洁 | 8 |
| 三 | 公共区域 | 楼梯、各大厅、走廊、各诊区、 | 无污迹、水迹、排泄物、烟头等杂物 | 2 |
| 楼梯、扶手、各诊区地面、墙裙 | 无污迹、积尘，无乱张贴物  | 4 |
| 各大厅、走廊、各诊区顶棚 | 无积尘、蜘蛛网 | 一周一次 |
| 窗户、窗框、窗沟、窗台、窗纱 | 窗户光亮、无水迹、积尘、无污迹 | 4 |
| 门诊各种设施、开关、各种标志物、物体表面 | 保持清洁、无污迹、积尘 | 2 |
| 开水间、洗手池、电热开水器 | 无污迹、水迹、内外池、开水器清洁，不晾晒存放私人物品、无杂物 | 4 |
| 四 | 门诊病房卫生间 | 墙面、地面 | 无污迹、水迹、杂物、无积尘、无烟头 | 2 |
| 天花板、顶棚 | 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 | 一周一次 |
| 拖布池、洗手池 | 内外池无污渍  | 2 |
| 镜面、窗户、窗框、窗沟、窗台、窗纱 | 窗户光亮、无水迹、无污迹、积尘、无杂物 | 4 |
| 拖布等清扫工具、物品 | 放置规范、隐蔽 | 随检 |
| 厕所门、隔断 | 清洁无污迹、无乱张贴物 | 4 |
| 便池、地漏、坐便、扶手 | 无杂物，无异味，随时保持整洁 | 2 |
| 各种垃圾桶（大、小）、垃圾袋 | 按规定套垃圾袋，桶身、光洁无污迹、痰迹;垃圾不超过四分之三，及时更换 | 8 |
| 五 | 病室 | 病房地面 | 无污迹、水迹、杂物等，拖布分区使用  | 4 |
| 开关、门把手 | 无污渍、无积尘 | 4 |
| 门、病床、床头柜、墙面、墙角线、衣橱、方凳、室内玻璃、氧气带及呼叫器等室内设施 | 床、床头柜等无尘，“一柜一巾”进行消毒处理，床头桌无纸张、果皮等；  | 8 |
| 室内玻璃 | 窗户光亮、无污迹 | 一周一次 |
| 病人出院后对病床及床头柜进行终末彻底清洁 | 执行院感终末消毒规定 | - |
| 六 | 室 外环境 | 医院诊疗区室外环境卫生 | 无杂物、无垃圾、无污水溢流、无蚊蝇孳生地(物)；无乱堆乱放、无乱张贴物、无烟头 | 4 |
| 保洁区内垃圾箱 | 垃圾箱加盖并按规定套袋，垃圾箱内垃圾不超过四分之三 | 4 |
| 室外保洁及“门前三包” | 无污迹、水迹、杂物、烟头 | 4 |
| 除四害及生活垃圾管理 | 定期按规定投放消杀药品、清理毒饵并做好相关记录，按规定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 执行医院规定 |
| 七 | 院感防控清洁消毒 | 使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湿巾等清洁消毒高频次重点区域卫生间、自助挂号机、自助打印机、11类症状等候区等重点防控区 | 按院感防控规范执行，并做好消毒记录 | 2 |

|  |
| --- |
| **附件二：****昌平区中医医院保洁岗位配置表** |
|
|
| **序号** | **服务位置** | **岗位** |
| 1 | 岐黄楼五楼 | 1 |
| 2 | 岐黄楼四楼 | 1 |
| 3 | 岐黄楼三楼、二楼门诊区、一层楼道、楼梯 | 2 |
| 4 | 重症医学科 | 1 |
| 5 | 华佗楼六楼手术室 | 1 |
| 6 | 华佗楼五楼 | 2 |
| 7 | 华佗楼四楼 | 2 |
| 8 | 华佗楼三楼 | 2 |
| 9 | 华佗楼二楼 | 2 |
| 10 | 华佗楼一楼 | 1 |
| 11 | 华佗楼一楼大厅、公共卫生间、负一负二层、报告厅、楼梯 | 2 |
| 12 | 室外 门口 楼顶等公共区域、三包区域 | 5 |
| 13 | 仲景楼五楼 | 1 |
| 14 | 仲景楼四楼 | 1 |
| 15 | 仲景楼三楼、体检中心 | 2 |
| 16 | 仲景楼二楼 | 1 |
| 17 | 仲景楼一楼 | 1 |
| 18 | 急诊楼一楼、二楼（16小时工作制）、楼梯 | 4 |
| 19 | 门诊一楼卫生间和卫生间前楼道 | 1 |
| 20 | 门诊楼二楼卫生间和卫生间前楼道 | 1 |
| 21 | 门诊楼三楼卫生间和卫生间前楼道 | 1 |
| 22 | 门诊楼四楼卫生间和卫生间前楼道 妇科诊室 | 1 |
| 23 | 国医堂、针灸科区域 | 1 |
| 24 | 门诊楼一楼大厅  | 1 |
| 25 | 门诊楼二楼大厅、诊室区域 | 1 |
| 26 | 门诊楼三楼大厅、诊室区域 | 1 |
| 27 | 门诊楼四楼大厅、诊室区域 | 1 |
| 28 | 门诊楼五楼大厅、门诊楼楼梯 | 1 |
| 29 | 长廊 | 1 |
| 30 | 挂号大厅 走廊 | 1 |
| 31 | 血透室  | 2 |
| 32 | 发热门诊 | 1 |
| 33 | 放射科  | 1 |
| 34 | 清秀园1、2号家属楼楼道及院子 垃圾分类 | 1 |
| 35 | 办公楼 | 1 |
| 36 | 领班、院感负责人 | 1 |
| 37 | 项目经理 | 1 |
| 38 | 合计 | 52 |